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3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鑑林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楊孝華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劉江華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司徒華議員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梁富華議員, MH, JP
-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羅致光議員, JP
- 鄧兆棠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麥國風議員
- 勞永樂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劉炳章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 保安局局長
-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湯顯明先生, JP
  
- 法律政策專員
- 區義國先生, BBS, JP
  
- 副法律草擬專員
- 毛錫強先生
  
-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 吳靜靜女士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黃宗殷先生
  
- 高級政府律師
- 尹平笑小姐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外務副主席  
廖冠華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外務秘書  
楊文友先生

香港天主教團體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幹事  
柯欣欣女士

香港律師會

羅志力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副主席  
戴啟思先生, SC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成員  
梁家傑先生, SC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簡劍成先生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林貝聿嘉女士, SBS, OBE

勁松聯誼會

主席  
尹慶常先生

將軍澳福建同鄉會

主席  
葉振強先生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曾向群先生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林發耿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梁倩瑜女士

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聯席

發言人

梁漢華先生

亞洲人權委員會

項目幹事

黃啟成先生

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主席

鄧觀養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蔡鎮華先生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外務副主席

余冠威先生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主席

陳思國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譚亮英先生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主席  
陳淑薇女士

盧偉明先生

亞洲出版業協會

主席  
柏禮華先生

廖子明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顧敏康先生

中國勞工通訊

韓東方先生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外務副會長  
胡天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I.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會晤**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a)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 (b) 香港天主教團體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 (c) 香港律師會；
- (d) 香港大律師公會；

- (e)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 (f)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 (g) 勁松聯誼會；
- (h) 將軍澳福建同鄉會；
- (i)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 (j)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 (k) 香港大學學生會；
- (l) 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聯席；
- (m) 亞洲人權委員會；
- (n) 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 (o)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p)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 (q)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 (r) 街坊工友服務處；
- (s)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 (t) 盧偉明先生；
- (u) 亞洲出版業協會；
- (v) 廖子明先生；
- (w)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顧敏康先生；
- (x) 中國勞工通訊；
- (y)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 (z)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及
- (aa)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3. 關於對條例草案所涵蓋條例各個部分中的提述作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問題，吳靄儀議員要求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此等條例中未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提述的法律效力提交書面意見。

4. 許長青議員要求秘書處向顧敏康先生澄清其對於條例草案中的擬議叛國罪，與內地法例所訂相若罪行的比較有何意見。

5.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代表及盧偉明先生指稱立法會職員於當日中午時分，曾阻撓一群學生在立法會大樓外進行反對制定條例草案的抗議活動。主席回應時表示，據立法會秘書處所稱，按照一貫做法，示威者必須在立法會大樓外的指定示威區內進行抗議活動。然而，當立法會職員指示學生到指定示威區內進行抗議活動時，他們卻拒絕依從，並認為本身有自由在任何地方進行抗議。由於不宜由法案委員會處理該項指稱，因此，主席建議並獲委員贊成將此事轉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陳鑑林議員表示，委員於出席當日上午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後，於離開立法會大樓時曾被該等學生攔截去路並以粗言相向。此等行為亦應知會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作跟進。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5月10日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2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5月3日(星期六)  
**時間** : 下午2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33	主席	序辭	
000934 - 001337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指稱立法會職員禁止一群學生在立法會大樓外指定示威集合區以外的地方，進行反對制定條例草案的抗議活動  陳述意見(123號意見書)	
001338 - 001444	主席	向政府當局的代表致歡迎辭	
001445 - 002357	香港天主教團體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陳述意見(124號意見書)	
002358 - 003147	香港律師會	陳述意見(125號意見書)	
003148 - 003724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述意見(53號意見書)	
003725 - 004327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126號意見書)	
004328 - 00494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陳述意見(127號意見書)	
004947 - 005745	勁松聯誼會	陳述意見(46號意見書)	
005746 - 010125	將軍澳福建同鄉會	陳述意見(128號意見書)	
010126 - 01071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陳述意見(130號意見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20 - 010927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131號意見書)	
010928 - 011359	香港大學學生會	陳述意見(132號意見書)	
011400 - 011910	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聯席	陳述意見(134號意見書)	
011911 - 012606	亞洲人權委員會	陳述意見(135號意見書)	
012607 - 013107	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陳述意見(136號意見書)	
013108 - 013549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137號意見書)	
013550 - 013924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陳述意見(138號意見書)	
013925 - 014411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陳述意見(140號意見書)	
014412 - 014844	街坊工友服務處	陳述意見(141號意見書)	
014845 - 01542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142號意見書)	
015423 - 015909	盧偉明先生	陳述意見(143號意見書)	
015910 - 020851	亞洲出版業協會	陳述意見(144號意見書)	
020852 - 021330	廖子明先生	陳述意見(145號意見書)	
021331 - 021940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顧敏康先生	陳述意見(147號意見書)	
021941 - 022719	中國勞工通訊	陳述意見(148號意見書)	
022720 - 023318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陳述意見(149號意見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319 - 022427	香港大學學生會 法律學會	陳述意見(122號意見書)	
024228 - 025459	《基本法》二十三 條關注組	陳述意見(121號意見書)	
025500 - 030006	梁富華議員 《基本法》二十三 條關注組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新訂第2A(1)及2B(1)(a)條所 訂“嚴重危害”一語	
030007 - 03005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跟進有關立法會職員禁止一 群學生在立法會大樓外指定 示威區以外的地方，進行反 對制定條例草案的抗議活動 的指稱	
030059 - 030713	劉慧卿議員 香港新聞行政人 員協會 主席	條例草案一旦以其現有方式 獲通過成為法例，將對蒐集 及報道新聞的自由造成何種 影響	
030714 - 031623	吳靄儀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	條例草案所涵蓋條例中未作 出適應化修改的提述的法律 效力  規定上訴人及其律師不得出 席上訴反對取締的聆訊，是 否符合憲法  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上訴 反對取締訂立規則，是否恰 當的做法	✓ (香港大律師公會須就條例草案所涵蓋條例中未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提述的法律效力提交書面意見)
031624 - 033022	吳亮星議員 香港新聞行政人 員協會 香港新聞工作者 聯會 主席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為何 在有關的最後限期過後，才 表示有意向法案委員會口頭 申述意見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就條 例草案進行的研究是否涵蓋 新聞機構的擁有人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香 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對條例草 案在蒐集和報道新聞的自由 方面所造成的影響有不同意 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023 - 034333	譚耀宗議員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p>梁家傑先生在2002年9月24日一個討論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的電視節目中，曾對該諮詢文件表示支持，何以其後卻改變初衷</p> <p>律政司及／或保安局在2002年9月24日發表諮詢文件前，有否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對諮詢文件的意見</p> <p>《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何以對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行使條例草案所賦予權力的方式存有如此負面的看法</p> <p>基於何種理據暫停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直至本港爆發非典型肺炎的問題獲得解決為止；條例草案是否足以解決因實施擬議的新訂罪行而產生的問題</p>	
034334 - 034430	許長青議員 主席	向顧敏康先生澄清其對於條例草案中的擬議叛國罪，與內地法例所訂相若罪行的比較有何意見	✓ (秘書須作出跟進)
034431 - 035329	司徒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構成《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2)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035330 - 042044	何俊仁議員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關注到條例草案中有不少部分均含糊不清，勢必令法庭左右為難，因為擬議罪行往往與並不一定黑白分明的權利及自由問題有關	
042045 - 042339	陳鑑林議員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p>為何按某項作為所導致的結果而非該項作為是否構成罪行，評定該項作為是否《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4)(b)條所述的“嚴重犯罪手段”</p> <p>由於煽動叛亂罪被界定為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分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國家罪或參與公眾暴亂，因此，任何人均很容易為有關煽動叛亂罪的擬議條文所涵蓋</p> <p>在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擬議定義中，有不少部分的措辭均屬含糊不清</p> <p>使用意圖作為觸犯純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元素之一，是否恰當的做法</p>	
042340 - 042810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p>	<p>跟進有關立法會職員禁止一群學生在立法會大樓外指定示威區以外的地方，進行反對制定條例草案的抗議活動的指稱</p>	<p>✓ (秘書須將此事轉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研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2日